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蘇鎮財字第112000744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經管蘇澳鎮蘇港段395、396地號鎮有土地遭占用拆除清理案，請各地上物所有權人於112年6月5日前自行移除地上物，本所將於112年6至7月間拆除地上物。

依據：「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宜蘭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上非法占用之磚牆及物品，請該地上物所有權人於112年6月5日前，自行拆除清理，逾期不處理者，視同廢棄物，本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拆除清理，所有權人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倘主張擁有合法使用權利者，請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。

鎮長李明哲